

从

张和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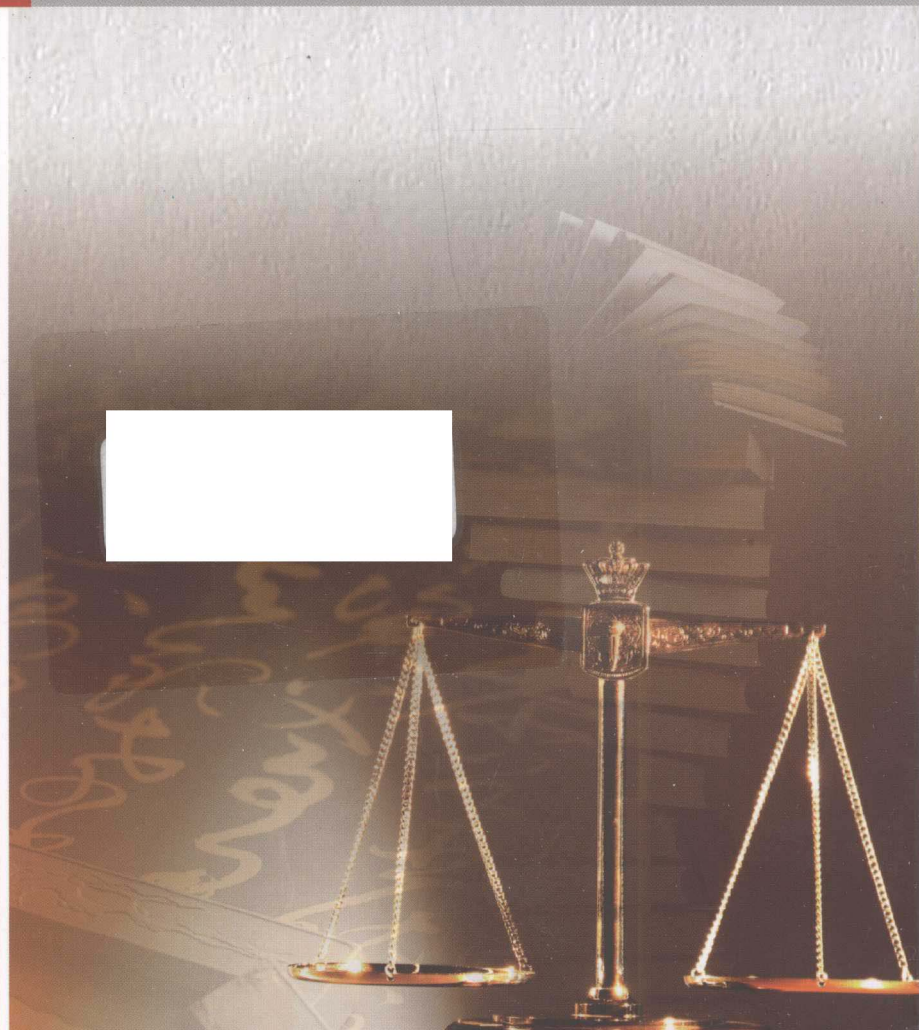
“为国选材”

到“为民量才”

转型中的高考公平问题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获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
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资助

从“为国选材” 到“为民量才”

——转型中的高考公平问题研究

张和生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摘 要

素有“举国大考”之称的高考在我国独特的体制环境和文化语境中，已经成为一个超越教育、受社会密切关注的公共事务。尤其是高考公平问题成为我国转型时期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涉及伦理、管理、教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性难题。从社会转型的宏观视野和高考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上，把握高考的公平价值及其政策内涵；全面疏理当前我国高考公平问题的主要表现，并深入剖析其产生的内外根源和社会机理；厘清高考公平与效率的价值选择，寻求新形势下基于公平取向的高考改革原则与策略，构建高考公平性建设的体制框架和制度体系，探索促进高考公平的路径与措施以及高考公平性评价体系的建构，等等，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为国选材”到“为民量才”/张和生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8143-8

I. ①从… II. ①张… III. ①高考—考试制度—教育
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G63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051 号

从“为国选材”到“为民量才”

——转型中的高考公平问题研究

张和生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25.25 字数：395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8143-8/G 定价：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4742979

序一

考试公平性问题尤为重要

20 世纪 90 年代，我在教育部考试中心工作，常常被一些问题所困扰，因此提出了“考试社会学”的命题。后来又与廖平胜先生一起出了一本叫作《考试社会学问题研究》的书，当时的初衷就是要呼请学界关注这一问题，期待研究“后有来者”。令人欣慰的是，这一呼吁得到了国内一些考试研究者和实践者的响应，近些年也出了不少研究成果，张和生同志的这本叫作《从“为国选材”到“为民量才”》的著作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但与我们当时将“考试社会学”的范畴界定为“研究考试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有所不同的是，作者把考试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研究，取其社会属性最为突出、社会最为关注的“高考公平问题”为研究对象，将这一问题放在社会转型、教育变革的大背景下，从公共治理的视角来审视和思考，并在定性和定量两方面作了比较扎实、系统的研究。我感到，本书不论是选题立意，还是研究的维度、深度和方法，都为之一新，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考试是一种有意识、有组织的甄别人和选拔人的社会活动，具有天然的社会性。特别是在素有“考试故乡”之称的中国，高考等大规模国家级考试因其对个人和国家之重要、影响之广泛，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正如作者所言，“高考在我国独特的体制环境和文化语境中，已经成为超越教育本身的公共问题”。实际上，考试从来就是一个社会问题。这是因为，考试活动是社会的人的活动，是在人的社会联系中进行的，并在考试活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

社会本质”^①。在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当出现了强制性的脑体分工，需要从人群中选拔出领导者或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等脑力劳动者的时候，考试随之产生。从这个意义上讲，考试是人类追求社会活动效率的产物，考试伴随着社会流动、社会分工的变化发展而生长繁荣^②；反过来，考试作为人才选拔、利益分配的一种重要机制，对于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引导和促进人才培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改善社会结构等，具有其他制度不可替代的作用。从现实情况来看，不论是历时 1300 多年、堪称“中国第五大发明”的科举制，还是伴随着新中国走过 60 年、素称“中国当代选才第一考”的高考，都因其“向平民开放”、“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等制度优势，对巩固中央政权、调和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人力资本的培育与利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越来越明显，考试几乎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除高考等几大国家教育考试外，国家公务员考试、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竞相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考试的种种问题。

自古至今，人们围绕考试的弊端及其消极影响争论不休，几废几兴、即行即改的现象屡见不鲜。事实上，任何事物、任何制度都有利有弊，既有积极作用，也必然会存在消极影响。考试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科学性 问题更多地关乎考试内部诸因素的关系，有一些属考试技术性范畴；考试公平性问题更多地关乎考试与外部诸因素的关系，属考试社会性范畴。按照作者的思考，把高考公平问题凸现出来，从宏观体制建构入手，用社会管理创新的思维来研究和探索，或许能找到考试兼顾公平与科学的解决之道。

就像“民主”作为人类社会最不坏的政治制度一样，考试虽然存在许多弊端和问题，但在人们尚未发明出一种更好的人才选拔方法之前，考试是废止不了的。那么，其唯一的出路就是不断地改革和完善。当前高考面临新一轮重大转型，“较之上世纪的考试转型，有着不同的性质、基础、环境和目标。它不再是无或有的选择，而是基于市场机制、民主政治、国际竞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结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4。

② 杨学为，廖平胜：考试社会学问题研究 [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与功能的全面优化”^①。本书将这种不可逆转的趋势描述为：实现高考从“为国选材”到“为民量才”的转变。“材”乃“栋梁之材”，强调为国家挑选精英化人才；“才”的含义则更为广泛，基于大众化、多元化人才取向的考试取“量才适用”之义，或许更符合当今实际和未来趋势。这种转变涉及到考试的理念、体制、机制、方法、内容等全方位的深刻变革，也需要教育和社会整体环境的改善。不论考试怎么“科学化”，只要竞争存在，尤其是这种过于激烈的竞争状况不得到改变，必然会“带来悲惨的后果”（马克思语），这是不以我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因此，要解决好高考公平问题、实现高考的顺利转型，最终还得依赖于教育乃至社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惟楚有材，于斯为盛。恢复高考后，湖南在教育考试改革上是为全国作了贡献的。欣闻近几年在国考统筹、平行志愿改革等方面，又创造了很多新鲜经验。这得益于湖南有一批在考试改革方面“敢为人先”的探索者、实践者。本书作者作为一个年轻同志，却有着丰富的基层政策研究和实践工作经历，从事数年考试工作就能出这些成果，确实难能可贵。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考试研究，我们的考试理论、考试事业发展就一定会大有希望。

是为序。

杨子为

2012年6月6日于北京

（作者系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研究员）

^① 廖平胜. 考试是一门科学 [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461.

序二

贯彻《教育规划纲要》 系统推进高考改革

——基于湖南高考改革实践探索的几点思考

(代序)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作为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和关键,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坚持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改革导向,与真正要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的实惠。作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高考改革,面临新的形势和更加紧迫的任务,今后应更加有所作为。

一、《教育规划纲要》:新一轮高考改革的方向和动力

恢复高考30多年来,高考制度一直在改革,从高考科目、内容、次数、时间,到录取体制、命题方式以及技术手段等,都经历了多次变革。每一个阶段的改革,都有所侧重,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每次改革都充满着争议,有的甚至在质疑中无疾而终^①。与以往改革不同,《教育规划纲要》部署的新一轮高考改革是一次全面、系统的改革,也是一次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改革。概而言之,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一)宏观性——《教育规划纲要》从宏观政策层面和整体设计上更加强化了高考改革的责任和使命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一系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和主

^①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 教育研究, 2007(11).

题以及基本政策、重要举措等，是高考改革的行动指南，其基本精神和主旨贯穿于高考改革设计的各个方面。从宏观上分析，其至少对高考改革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明确要求：一是必须以维护公平为首要任务。《教育规划纲要》第一次以党和国家文件的形式正式将促进教育公平上升到国家基本教育政策的高度，强调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关键是保障机会公平，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教育考试特别是高考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教育制度，关系到教育资源、机会分配公平，是落实教育公平政策的重要手段。同时，高考作为一种选拔性考试，维护公平是其本质要求和基本价值取向，也是高考改革能否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认可的前提与关键。因此，当前的高考改革必须首先考虑维护公平的问题。二是必须紧扣素质教育主题。《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把“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定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并进一步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内涵，强调要“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高考改革必须围绕素质教育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论是在考试内容与形式上，还是在招生考试与录取办法方面，都要进行相应的改革，以使高考不断满足各类高校对多样化人才选拔的需求，让高考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引导中小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这些都是当前高考改革的重心，也是高考制度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三是必须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教育规划纲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提出要“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教育发展已经进入从扩大规模向注重质量转变的新阶段。高考改革要顺应新形势，在发挥其选拔功能的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其影响面广、公信力强的制度优势，在教育质量评价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服务。这是今后高考改革寻求突破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改革整体框架设计来看，高考改革被列为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改革的制度逻辑和总体协调性。与过去 25 年的教育体制改革相比，《教育规划纲要》部署的新一轮教育改革突出了以人为本的主导思想，形成了人才培养体制、学校治理体制、政府管理体制三部分融合的整体框架，并具体设计了包括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在内的六大改革任务^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紧接在“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之后，这说明考试招生制度是整个人才培养体制的枢纽，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考试招生制度不改革，人才培养体制也就很难改革。从高考角度看，要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评价机制单一以及“应试教育”和考试招生不公平等问题，也必须对包括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和社会用人机制进行全面的改革。近几年的高考改革实践也能让人明显感到，高考乃至教育改革往往是局部的，而整个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基础的变革。比如，近几年在高校学生上学成本分担、毕业学生就业已经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了改革，而考试招生仍沿用计划经济的办法，如按地区分配生源计划等，这样体制框架不改变，而仅仅在高考科目、内容或录取技术手段等方面考虑，改革是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的。

（二）深刻性——《教育规划纲要》从直面深层次问题入手明确了高考改革的原则、目标和方向

高考改革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整个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近几年来，高考改革稳步推进，特别在考试内容与形式、招生方式与录取办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但在体制、制度和机制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考试内容、形式与多样化人才选拔的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一考定终身”，以统一笔试成绩作为学生升学唯一标准的现状基本没有改变，其所带来的直接弊端是对考试分数的过分强调，扭曲了考试与教育的关系，抑制了素质教育的实施；招生录取途径过于单一，管理机制仍不完善；各地入学竞争机会不平等，特别是对录取计划分配的区域不等问题突出^②。针对这些问题，《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办法和途径，就是通过改革现行高考制度，逐步形成科学、公平、合理的考试招生制度。其基本思路体现在：

1. 改革的原则

即改革必须遵循“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强调高考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人本性和公平性。这相对于过去的改革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开始于1999年的上一轮高考改革的直接动因是中学推进

^{①②} 教育规划纲要辅导读本 [Z].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

素质教育，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因此，当时对高考改革提出了“三个有助于”的原则，即有助于高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①。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高考改革站在教育管理者的角度，强调教育的功利性。新一轮高考改革原则的调整，更加丰富了高考改革的价值内涵，体现了教育发展向“人”的本位的回归。

2. 改革的方向

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招生的高考招生制度，以及以分数作为唯一标准的招生办法，都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多种形式、多种类型的高等学校对人才选拔和培养的需求，也不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成长需要。为此，《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并强调以考试招生制度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由此可见，高考改革的总体方向是，既要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又要有利于维护社会和教育的公平公正。高等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的相对稀缺，决定了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统一考试仍是高校招生的基本方式。也就是说，未来十年，统一高考为主的格局不会发生改变，但在考试形式、考试内容、录取方式等方面将会进行改革^②。

3. 改革的目标

即“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这都是针对当前高考制度弊端提出的明确要求。“分类考试”既是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高校分类办学、特色办学的客观要求，也是满足考生多样化选择高等教育的现实需要；“综合评价”是打破“一考定终身”、“以分取人”，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现科学、有效选拔人才的基础和必然途径，是推动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关乎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根本方向；“多元录取”是高考改革的核心和落脚点，就高考本质功能而言，考试、评价最终服务于高校人才选拔，建立多元录取机制既有利于高校包括选拔合适人才，又将从人才选拔的导向上引导素质教育的实施。三者相互紧密关联，又层层递进，构成高考改革目标的三个维度。

① 新一轮高考改革文件选编 [Z]. 教育部高考改革实施工作小组, 2000: 2.

② 教育规划纲要学习辅导百问 [Z].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139.

(三) 系统性——《教育规划纲要》从具体制度设计上对高考改革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划

上一轮高考改革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背景重点推行考试内容改革,并进行了考试科目、录取手段的改革和一年两次考试的探索。改革总体是成功的,特别以“3+综合”为主体的科目设置模式基本上得到认可;以突出能力和组织考查的考试内容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分省命题顺利实施;网上远程录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透明度,并推动了“阳光工程”的全面实施。但由于改革更多的限于技术层面,高考的体制性矛盾越来越突出,其制度弊端并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在对新一轮高考改革的部署中,《教育规划纲要》列专章从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对包括高考在内的考试招生改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设计,涉及制度安排、体制创新、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诸多方面。在制度安排上,主要对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实施分类考试、完善高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并提出了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五种具体的录取方式;在体制创新上,明确提出“探索招生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逐步形成“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的格局;在保障措施上,强调“推进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并对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完善考试安全保障机制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在实施步骤上,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与其他改革统筹安排,明确了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把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10个重大改革试点项目之一,安排5个方面的试点^①。这些系统的制度

① 《教育规划纲要》第六十七条“组织开展改革试点”确定了10个重大改革试点项目: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其中,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主要确定了5个方面: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设计和改革安排,体现了改革方略的积极性与渐进性的统一,也使高考改革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二、系统推进湖南高考改革的基本构想

当前,高考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不仅涉及观念的更新、体制机制的转变,也涉及利益格局的调整,往往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高考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用系统的思维整体推进,做到实事求是、大胆探索、积极稳妥。根据《教育规划纲要》对高考的整体规划,结合湖南近几年高考改革的实践,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系统推进高考改革。

(一) 以探索分类考试、多次考试为着力点,积极探索考试形式改革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化阶段步入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其层次、种类及特色日渐丰富,这客观上为学生实现多样化选择高等教育创造了条件,并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同时,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庞大,不同学校的办学层次、目标定位不同,决定了考试选拔模式不同。一张试卷既选拔作为学术精英培养的新生,又选拔高技能人才培养对象,很难同时兼顾^①。从我省近几年特别是今年的招生录取情况看,本、专科的录取线差距越来越大,部分高职院校的录取线尽管已经很低,但仍然难以完成招生计划。因此,实行分类考试、多次考试势在必行。

按照理想设计,实施分类考试,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特长和发展规划去选择相应层次、类别的考试及科目;高校可以根据办学层次和不同专业的办学要求选择相适应的生源,从而实现考生和高校“双向选择,各得其所”,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率,同时也在客观上引导中学转变教育观念,端正教育指导思想。但就现阶段而言,首先,最为迫切的是要从探索本、专科分层考试入手,把高职专科招生考试从目前的统一高考中分离出来,组织专门的高职专科考试。要做好该项工作,应从科目设置、考试内容、命题理念、试题设计等方面作相应的改革,并对这两次考试及高校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的报名、组考、录取等环节进行统筹安排,让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有多次机会参加高校的

^① 刘海峰. 高考改革推进的速度与条件 [J]. 大学教育科学, 2010 (4).

选拔考试，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高校多样化选择生源的需求。

其次，在一些考试科目上探索实行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从一定意义上讲，现行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已经为实施多次考试提供了实践基础，但考试公正性、考生“赶考”成本过大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因此，在当前条件下宜选择通用性较强的公共科目，直接采用可信度高的社会化考试的结果。我省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实践探索，比如近年来我省高考英语口语已经采用 PETS 成绩进行替代，学生可以每年参加两次考试，以最好的成绩作为高考成绩。目前，我们又正在研究高考英语听力考试能否也采用 PETS 成绩，若能采用，既可以减轻学生一次考试的心理负担，又可以避免高考组考工作因听力设备问题带来的安全风险。

再次，总结和推广大学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成果。所谓综合评价，就是综合考生平时的学习成绩和素质、表现来进行评价。但在目前诚信体系尚未建立、法制建设尚未健全的环境下，实施完全意义上的综合评价条件还不成熟，将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及平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纳入高考录取的硬性依据会带来难以估计的后果。因此，推行录取分数线上的大学综合评价，不失为一项可行的选择。中南大学已经率先在这方面进行了三年的成功实践，其基本做法是对报名参加该校综合评价录取并上了一定高考分数线的考生，集中时间进行面试，设置若干个面试点，分别从“公民素质”、“科学思维”、“人文素养”、“人际交往”、“创新想象”、“个性特长”等方面对考生的素质能力进行考察，我们要对其进行研究和总结，并逐步向全省部分本科院校推广。

（二）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为重点，大力推进多元录取体制改革

录取制度是整个高考制度的核心和终点，是高考改革的关键环节。统一录取的体制不打破，想通过改变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来达到改革的目的，是难以如愿的。结合我省正在推行的几项改革试点，我们考虑从三个方面进行突破：

其一，扩大高校自主招生试点的范围。从长远看，实行高校自主招生符合教育和学校办学的规律，是改革的方向，我们应逐步扩大自主招生学校的范围。近几年，我省在 2 所部属院校进行自主招生试点的基础上，增加了 1 所省属院校为自主招生院校，明年再增加 2 所。2010 年在湖南实施自主试点招生的院校有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2011 年拟增加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为自

主招生试点院校。今后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要逐步扩大省属本科院校自主招生的范围。同时，在自主招生中，力求在录取对象的高考成绩上有所突破，特别是对那些确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可建立专家委员会和专门议事机制来负责破格录取工作，并制定一整套规范的程序来确保录取透明和公正，让那些特殊人才能够被顺利录取。

其二，推进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试点工作。高职院校根据自身办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自主选择合适生源，是新一轮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也是大势所趋。2010年，湖南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试点学校由5所扩大到8所，从明年开始，我们考虑按照“有序管理，大胆放开，最终实现全面的单独招生”的总体思路，全面放开，积极推进单招改革。在具体措施上，考虑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政策、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宣传、统筹管理，高职院校根据实际单独组织笔试、面试和自主录取，以避免高职院校在当前生源不足的情况下的无序竞争，逐步形成科学、规范、有序的单招录取模式。

其三，加强对破格录取的研究和探索。今年我省率先实施了对前万分之一考生增加一次投档录取机会的政策，全省具备资格的单科优秀考生共217人，其中填报了单科优秀考生专设志愿的128人，实际录取70多人，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响。这种改革有利于逐步形成让某一方面突出的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今后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加强研究，建立一整套有效的政策措施。

（三）以新课程高考命题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深化高考内容改革

高考内容改革始终是高考改革的重点与难点。近几年逐步推行的新课程高考改革，其基本精神就是按照新课标的要求，推进高考内容改革，从而带动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2010年高考是湖南实施新课程改革后的第一年高考，我们遵循新课改精神，以高考命题改革为突破口，加大了考试内容改革的力度，较好地体现了“考能力”、“考素质”的要求，实现了为高校选拔人才服务、为中学新课程改革服务的预期目标，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但由于考虑到高考的局限性和中学实施新课改的实际情况，我省高考新课改命题走的是一条渐进式改革之路，因此目前在命题理念、考查内容及方式方法、试题设计、评价服务等方面，还均未完全达到新课改的要求。为此，今后的命题改革将在三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一是把握改革方向，全面体现素质教育思想和新课改要求。新课程改革与推进素质教育一脉相承，其核心理念就是体现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也是《教育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和主题思想。高考命题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不论是为高校选拔新生，还是引导基础教育改革，都要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有利于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这是我们改革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基于这个认识，今后我省新课改高考命题将着力于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人才的选拔，在处理好“知识与能力”考查的同时，加大“过程与方法”的考查力度，兼顾“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考查，真正实现考试由知识立意向能力素质立意的转变。具体讲，在命题理念上，要认真理解、准确把握新课改精髓，将湖南卷以往的经验与新课改要求相融合，使新课改精神在高考试题中得到充分体现，以推动考试内容改革迈出更大的步伐；在命题风格上，要充分考虑我省基础教育强省的实际，继续融入“敢为人先、经世致用”的湖湘文化内涵，进一步体现湖南卷典雅厚重、务实创新的特点；在考试内容选择上，减少甚至取消孤立知识点和机械性记忆内容的考查，注重知识整合、运用以及综合能力的考查，各学科的考试内容涉及更广，不仅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内容，还将涉及生活常识及相关课外知识，尽可能体现试题的开放性。

二是注重命题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最大限度地考查学生能力和素质。在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资源不足、就业形势异常严峻的现实条件下，高考的“竞争”依然激烈。高考在为高校选拔新生服务的同时，其内容改革的价值取向应该与基础教育中课程改革的理念相吻合，做到科学考查，促进学生均衡而有个性的发展。基于此，我们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突破：适当调整主客观题比例，优化试卷结构，使主客观试题匹配更加合理，既保证学科主干知识的覆盖面，又能提供让考生更多自由有创意的个性表达机会，以有效区分考生能力层级；深化能力立意，重视创新意识，如数学学科将注重从独立学习能力、探究能力和思维能力三方面测试评价考生，坚持用数学基本方法解决数学问题；完善题型功能，使测试的目的更加明确。

三是加强命题基础工作，使高考更好地服务于高校选拔人才和中学教育教学。首先是制定好湖南卷《考试说明》，以政策性文件的形式对高考命题进行具体规划和设计，为“考能力、考素质”等要求及“三维”目标的全面实现提供

刚性保障；其次是要加强高考命题理论和技术的支撑，使高考命题更加科学和规范，通过对测量和统计技术的掌握与运用，对试题难度等进行适度调控，以实现试题良好的效度、信度和区分度，并有效控制全省考生成绩的分布状态，达到大力推进新课改的目的；再次是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发挥考试的评价作用，特别是通过分析考生答卷情况，对学生学业水平和中学教学情况作出评价，从而为教育行政、教学管理和研究部门提供可以反映考生学科水平的信息，以改进教学，为中学教育教学特别是为中学推进素质教育服务。

（四）以建立透明规范的“阳光招考”机制为保障，推进高考改革顺利实施

与改革前比，以打破“一考定终身”、实现人才评价与选拔多元化为基本取向的一系列高考制度设计，无疑更加科学、更加人性化，但增强了评价、选拔过程的主观性、复杂性。如果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公开透明、严格规范的管理与服务机制，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高考各项改革的推进就必然受到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改革不但很难成功，甚至很可能带来严重的公平问题而动摇高考制度的根基。这也是人们对新一轮高考改革既有期望又持怀疑态度的主要原因。近些年部分高校的自主招生、特殊类型招生、艺术“校考”等，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就出现了“权钱交易”、“买卖分数”等问题，考生和群众反映强烈。因此，通过规范操作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各个环节的监管，形成公开透明、有效约束的“阳光招考”机制，是保证高考改革稳步推进，达到公平、科学预期目标的根本要求。具体讲，应着力从三个层面推进：

一是规范。这是建立“阳光招考”机制的前提和基础。高考从命题、组考、评卷，到招生录取，都有一系列的专业化的操作程序。只有通过严密的制度，将这些操作程序进行严格的规制，才可能堵住各种漏洞。近几年，湖南在高考管理上狠抓制度建设，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比如，为从根本上治理考风考纪，我们针对组考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新情况，对考点建设及设备使用、考试实施程序等一整套制度及操作程序作了全面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建立视频录像集中审阅制度，对查处考试违规行为和考核组考工作发挥了明显作用。再如，在录取中严格实行“不点录”、“不补录”、“不降分录取”的“三不”政策，所有招生计划包括机动计划均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基本上消除了录取“违规操作

空间”。当然，有了好的制度，还必须强化其制度的执行力，关键是抓好监督和责任追究。例如，我省在抓考风考纪中，在运用安检、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等技术手段构成“多道防线”的同时，还通过建立“阳光监考”、有奖举报制度，加大督考暗访和新闻媒体监督力度，形成全方位监管机制；考后根据考场录像及各方面反馈的情况，对管理者从严追究责任，2009年高考共取消7个考点的国考组考资格，对300余名责任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由于制度落实到位，促进了考风考纪的明显好转。2010年全省共处理违纪舞弊考生166人，仅占全省考生的万分之零点四，较去年大幅度下降。为确保高考改革的顺利推进，建议对与之相配套、凡是涉及操作程序的各方面尽可能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约束机制。就我省而言，下一阶段，将重点在专科层次分类考试、省内高校自主招生、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

二是创新。建立“阳光招考”机制，根本出发点是最大限度地保障考生权益，从而确保考试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这就要求在高考管理的理念、机制上进行创新。首先，要建立公开化、民主化的权益诉求机制。高考作为一种公共利益的分配机制，要避免分配不公，就必须在政策的制订、高考管理的过程中畅通群众的利益诉求渠道，并充分吸收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比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加分政策，就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操作性不强、偏离政策初衷的，该取消的取消，需要保留的必须进行调整和规范。今后，要在利益申诉平台建设上进行积极探索，我省的有奖举报制度以及部分省市推行的招生仲裁制度就是较好的起步。其次，要改进高考运行机制，在保证考生应有参考权的基础上，与民众权益诉求多元化的新形势相适应，尽可能保障考生充分的知情权、自主的选择权、平等的竞争权。针对考生上线落选、录非所愿的问题，我省于2003年起在全国率先推行平行志愿和多次征集志愿的办法，大大增加了考生的选择机会，提高了志愿的命中率，近几年考生直接志愿满足率一直保持在99%以上，受到了考生和群众的广泛好评，也在全国得到推广。

三是服务。“阳光招考”从根本上讲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由于高考的政策性、专业性极强，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项政策、规则、操作流程十分复杂，让考生处于不利的地位，也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使考生权益受损。因此，一方面，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给考生提供参加考试、选择高校和专业充